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两区”建设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4-031001-T00001-JH001-XM001

采购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经开区区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3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3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5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两区”建设宣传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5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9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两区”建设 宣传服务	259	1项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两区”建设宣传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新闻宣传信息和渠道运维；（2）“两区”宣传活动组织；（3）“两区”宣传视频制作；（4）“两区”政策解读动画制作；（5）自贸区五环非公路标志（路牌）养护；（6）英文网站信息和功能运维；（7）其他与“两区”建设宣传服务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28%。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合同金额的28%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编号：TC240W00B。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经开区区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张梦聿，010-6786565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F、9F

联系方式：010-62108094、6210814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志平、张晓辉

电话：010-6210809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两区”建设宣传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两区”建设宣传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两区”建设宣传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30,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说明：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免费获取磋商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选择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磋商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p> <p>★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的，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允许分包的比例：合同金额的28%；</p> <p>（3）其他要求：无。</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p> <p>联系电话：010-62108164、6210805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p> <p>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包封一：响应文件：（1）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应有书脊，书脊的要求为：从上到下列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年月。（2）包封一中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签字即可。参加磋商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响应文件”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包封二：电子文档：（1）电子文档应包括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2）包封二中应包括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参加磋商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电子文档”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包封三：最后报价表：（1）最后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2）包封三中应包括1份最后报价表（原件，按格式提供）及相应的分项报表。磋商结束时单独密封提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最后报价表”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3.3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13.1款要求。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具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具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不允许
2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不允许
3	未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4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不允许
5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重要指标“*”条款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8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1	商务部分	业绩要求	15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的得3分，满分15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业务约定书的主要页（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	服务需求偏离表	10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10分。
		服务方案	16分	<p>1、供应商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正确、完整、全面的且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按提纲逐条编制，条理清晰、合理、科学、全面，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16分。</p> <p>2、供应商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较完整，较全面，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按提纲逐条编制，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12分。</p> <p>3、供应商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明显存在错误，不完整、不全面的，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按提纲逐条编制，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8分。</p> <p>4、供应商未对项目作出解读与理解的，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基本按提纲编制，条理一般、不够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p> <p>5、服务方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2	技术部分	服务工作安排及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所做出的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有较好的质量、服务、进度相应的保证措施；服务时间科学、合理；成果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2、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所做出的服务承诺有针对性，有质量、服务、进度相应的保证措施；服务时间合理；成果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好，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所做出的服务承诺有一定的针对性，有质量、服务、进度相应的保证措施，但存在问题的；服务时间基本合理；成果质量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行性，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4、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	12分	<p>1、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2、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针对性强，可行性好，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3、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可行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p> <p>4、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2	技术部分	项目管理机制	10分	<p>项目管理机制：从项目管理的科学性、严谨性及对项目取得预计成果的保障能力进行评判。提供的项目管理机制（含信息沟通、服务响应、评审验收）等能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p> <p>1、项目管理机制完整、详实，能够对项目过程及研究成果发挥保护作用的，得10分。</p> <p>2、项目管理机制较完整、较详实，基本能支撑项目过程及研究成果的，得7分。</p> <p>3、项目管理机制不完整、不详实，不能对项目过程及研究成果发挥保护作用的，得4分。</p> <p>4、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实施团队组成及资质证明文件	12分	<p>1、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资历强，项目组安排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人员的，得12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结构较能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较明确，实施人员配备较齐全，人员资历一般，项目组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明确，实施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资历较差，项目组配备较差，得6分；</p> <p>4、项目团队人员结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应说明的，该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稳定性的承诺	3分	<p>承诺项目组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稳定率<math>\geq 90\%</math>的，得3分；承诺项目组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稳定率<math>\geq 80\%</math>的，得2分；承诺项目组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稳定率<math>\geq 70\%</math>的，得1分；未提供或稳定率低于70%的不得分。</p> <p>说明：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价格部分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p>得分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math>\times 10</math></p>		
合计10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两区”建设宣传服务	259	1项	<p>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两区”建设宣传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闻宣传信息和渠道运维；</li> <li>2.“两区”宣传活动组织；</li> <li>3.“两区”宣传视频制作；</li> <li>4.“两区”政策解读动画制作；</li> <li>5.自贸区五环非公路标志（路牌）养护；</li> <li>6.英文网站信息和功能运维；</li> <li>7.其他与“两区”建设宣传服务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li> </ol>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付款条件：共分两次支付：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金额60%的首付款；乙方在2024年12月15日前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均通过甲方过程验收并已如约完成全部受托服务事项，并经甲方针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整体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合同金额的【40%】。甲方支付每笔费用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三、技术要求

#### 1. 采购内容

(1) **新闻宣传信息和渠道运维：**北京经开区“两区”主页和开放亦庄网站信息全年更新均不少于 240 条；央市区媒体的新闻推广，其中央市两级媒体（原创）全年刊载不少于 50 条。

(2) **“两区”宣传活动组织：**一是计划全年开展政策诉求对接会议6场。选聘“两区”政策观察员作为行业企业的代表，参与组织政企诉求对接会，协助“两区”办开展共性诉求收集、提出政策咨询和建议等，做好专家咨询服务及会议组织的保障。二是开展“两区”制度创新发布会3场，做好发布会人员、场地及宣传物料的保障支撑；三是围绕商务部开展的国家级经开区40周年活动，设计搭建北京经开区永久展，做好展位设计、展位搭建、展品运输等工作。具体时间、地点、主题、风格、物料、工期等，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具体要求后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搭建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具体实施。

(3) **“两区”宣传视频制作：**根据工作需要，制作“两区”宣传视频约30分钟，视频总播放量不少于10万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拍摄制作与宣传推广方案，包括宣传主题、内容、规格参数、单视频时长及总时长、完成时间、宣传推广途径与频次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具体实施。

(4) **“两区”政策解读动画制作：**围绕制度创新政策、外企政策和服务平台解读“两区”政策等,总时长约 12 分钟。内容包括“服开 2.0 方案”重点政策解读、外资外贸政策兑现指引等。

(5) **自贸区五环非公路标志（路牌）养护，**内容包含：公路占用补偿，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巡视维护，版面清洁、组件更换、遮挡维修等内容。

(6) **英文网站信息和功能运维，**做好英文网站信息和功能运维，在网站信息运维方面，全年更新内容不少于150条。定期更新英文招商网站八个版块的信息，并按照要求做好翻译，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招商推介的信息推送；增强“两区”建设重要新闻的国际化宣传力度；优化传播途径，提升北京亦庄“两区”建设传播效果，增加全网点击率、浏览量。

(7) **其他甲方交办的与“两区”建设宣传服务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

## 2、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项目委托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项目承担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为协助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区”推进相关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两区”建设宣传服务。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 一、委托服务事项

- 1.新闻宣传信息和渠道运维；
- 2.“两区”宣传活动组织；
- 3.“两区”宣传视频制作；
- 4.“两区”政策解读动画制作；
- 5.自贸区五环非公路标志（路牌）养护；
- 6.英文网站信息和功能运维；
- 7.其他与“两区”建设宣传服务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

### 二、提交成果及验收

1.新闻宣传信息和渠道运维：北京经开区“两区”主页和开放亦庄网站信息全年更新均不少于 240 条；央市区媒体的新闻推广，其中央市两级媒体（原创）全年刊载不少于 50 条。

2.“两区”宣传活动组织：一是计划全年开展政策诉求对接会议 6 场。选聘“两区”政策观察员作为行业企业的代表，参与组织政企诉求对接会，协助“两区”办开展共性诉求收集、提出政策咨询和建议等，做好专家咨询服务及会议组织的保障。二是开展“两区”制度创新发布会 3 场，做好发布会人员、场地及宣传物料的保障支撑；三是围绕商务部开展的国家级经开区 40 周年活动，设计搭建北京经开区永久展，做好展位设计、展位搭建、展品运输等工作。具体时间、地点、主题、风格、物料、工期等，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具体要求后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搭建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具体实施。

3.制作“两区”宣传视频制作。根据工作需要，制作“两区”宣传视频约 30 分钟，视频总播放量不少于 10 万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拍摄制作与宣传推广方案，包括宣传主题、内容、规格参数、单视频时长及总时长、完成时间、宣传推广途径与频次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具体实施。

4.“两区”政策解读动画制作：围绕制度创新政策、外企政策和服务平台解读“两区”政策等,总时长约 12 分钟。内容包括“服开 2.0 方案”重点政策解读、外资外贸政策兑现指引等。

5.自贸区五环非公路标志（路牌）养护，内容包含：公路占用补偿，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巡视维护，版面清洁、组件更换、遮挡维修等内容。

6.英文网站信息和功能运维，做好英文网站信息和功能运维，在网站信息运维方面，全年更新内容不少于 150 条。定期更新英文招商网站八个版块的信息，并按照要求做好翻译，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招商推介的信息推送；增强“两区”建设重要新闻的国际化宣传力度；优化传播途径，提升北京亦庄“两区”建设传播效果，增加全网点击率、浏览量。

7.其他甲方交办的与“两区”建设宣传服务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

###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总体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或者因提交成果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瑕疵而未经过甲方验收导致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

##### 1、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元），含税。此价款包括乙方未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物料、设备、交通、差旅等全部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费用分项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费分项明细》。

##### 2、付款方式：

共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金额6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元）；

第二次：乙方在2024年12月15日前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均通过甲方过程验收并已如约完成全部受托服务事项，并经甲方针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整体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元）。其中，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成果并提交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针对各项工作成果的过程验收合格；各项工作成果的过程验收情况作为甲方整体验收的依据和基础。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关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为服务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说明，并且使乙方能够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当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通知乙方。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策划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及思路，对乙方方案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4、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并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5、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6、有权利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进行合理的修改或技术处理。

7、拥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其享有充分的资质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2、乙方提供合同委托服务及事项的进度、质量、数量、时间和形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3、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安全培训、安全保障、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项目或场合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项目以及项目委托事项和成果，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乙方承诺，将按照《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本项目项下部分业务分包给小微企业，并于同甲方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该分包合同。分包企业不得再次分包，同时乙方仍对分包服务履行与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对根据本合同履行内容所涉及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所有权人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及相应资料、电子数据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形象损失、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机构秘密、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磁性载体资料等)，除甲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乙方应确保能够接触需要保密的甲方信息的人员只限于乙方确有必要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

6、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8、乙方服务和委托事项提供完毕后，乙方应对前款所述各种保密材料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及时销毁、永久删除。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不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保密义务条款持续有效。

##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所对应的分项工作合计服务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将甲方已付款全额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导致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造成逾期的按照本条第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出现重大违约情形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委托报酬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4、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委托报酬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若甲方逾期支付各阶段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后，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并且不因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通知送达

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未提前7日书面告知相对方，导致相对方或人民法院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费分项明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2024年 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 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绩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投标人应将按照业绩清单一览表中的罗列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指合同的主要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整，不完整的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1 服务方案

### 11-1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  
内容自拟，格式自定。

## 11-2 服务工作安排及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格式自定，内容自拟。

### 11-3 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格式自定，内容自拟。

#### 11-4项目管理机制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格式自定，内容自拟。

11-5 实施团队组成及资质证明文件

11-5-1 团队人员组成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11-5-1-1 项目组组成表

我公司为\_\_\_\_\_共配备\_\_名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_\_\_\_\_；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从业资质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我公司承诺：

①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②项目组成员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任何虚假内容，招标人发现后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诺退回招标人支付的所有款项，且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应将团队成员的工作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相关从业证书复印件（如有）、承担过的案例的用户证明（如有）附后。

11-5-1-2项目组人员简历及资质经验情况

工作简历表

序号： \_\_\_\_

人员角色： \_\_\_\_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从业相关 资质		
工作单位			当前岗位		
主要工作 经验					
承担过的 类似活动	时间	委托人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担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1-6 团队人员稳定性的承诺

说明：格式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 实质性格式 , 磋商后提交 )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 ( 实质性格式 , 磋商后提交 )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3-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